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岳楼人社字〔2026〕3号 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楼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066 号提案的 答 复

蒋文彬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家政行业企业为员工单独参保工伤保险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家政行业从业者工伤风险较高、社保覆盖不足的问题客观存在，但单独参保工伤保险并非有效解决路径，该建议核心思路与现行社保法定体系相违背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条已明确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规参加工伤保险，为全部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。家政从业者的权益保障应通过规范用工关系，落实用人单位的五险参保责任实现，而非单独参保工伤保险。单独参保工伤保险，违背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统筹性原则，反而会弱化家政从业者的养老、医疗等其他基础社会保障权益。

家政行业用工形式多样，大量从业者与雇主之间属于劳务关系，而非《劳动法》规定的劳动关系，工伤保险的参保主体是用人

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，劳务关系中的从业者不属于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。而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。因此，家政从业者参保的症结在于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界定模糊，用工不规范，单参工伤保险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放开单参缺乏法定依据，还可能引发其他行业效仿，破坏社保制度统一性。

根据我省实际，我省已出台《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25号），明确了可以单独参保工伤保险的群体为超龄人员（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男性不超过70周岁、女性不超过65周岁）、年满16周岁的大中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实习学生、医疗行业规培人员这三类。虽然普通家政从业者不在该政策的覆盖范围内，但家政公司可为超龄从业者单独参保工伤保险，更好地维护特定人员工伤权益，化解单位工伤事故风险。

解决家政行业参保难题，应坚持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施策，规范用工、强化监管，切实维护家政从业者合法权益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
感谢你们对社会保险和家政行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0日

承办负责人：黄黎明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尹承贵 13975087760